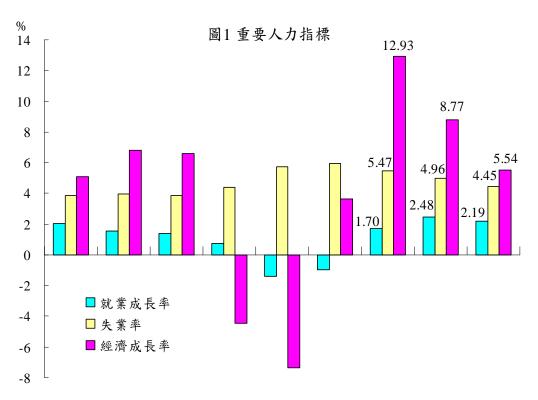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 (前為勞動力調查) 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 (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 (2)就業者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 (3)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 (4)潛在勞動力供應等。茲將 100 年 (5 月調查)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

一、勞動市場概況

隨國際景氣持續復甦,今(100)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工業生產及民間消費穩定成長,上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5.54%。勞動情勢方面,100年上半年勞動力為 1,114萬1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1,064萬5千人,較上(99)年同期增加 22萬8千人或 2.19%,各行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工業部門升至 36.36%,農業部門降至 5.08%,服務業部門亦降至 58.56%。失業情勢方面,100年上半年失業人數為 49萬6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0萬6千人或 17.63%;失業率為 4.45%,較上年同期下降 1.02 個百分點。



96年 96年 97年 97年 98年 98年 99年 100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二、勞動力供給

(一)青壯年之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

100年5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97%,較上年同月上升0.05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6.56%,較上年上升0.14個百分點,女性為49.67%,亦較上年上升0.01個百分點。由近20年資料觀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而呈上升趨勢;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則明顯下降。就年齡層觀察,25~44歲年齡組勞動參與意願為各年齡層最高,勞動力參與率續升至85.47%;其次為45~64歲之60.30%,其中45~54歲年齡組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55~64歲年齡組近年亦緩步回升;15~24歲年齡組則因就學年限延長,降低至27.59%。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勞動力參與率68.84%最高,至於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續降至40.39%。

表 1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80 年	85 年	90 年	95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59.13	58.28	56.84	57.72	57.92	57.97
男	73.57	70.29	67.91	67.36	66.42	66.56
女	44.66	46.28	45.87	48.26	49.66	49.67
年龄						
15~24 歲	40.70	34.42	34.10	30.41	28.19	27.59
25~44 歲	77.17	79.17	79.55	83.03	84.64	85.47
25~34 歲	76.96	79.02	80.49	84.42	85.74	87.39
35~44 歲	77.45	79.33	78.66	81.65	83.47	83.45
45~64 歲	60.62	61.72	59.01	60.01	60.22	60.30
45~54 歲	69.57	71.95	68.92	70.24	71.57	72.49
55~64 歲	50.20	48.33	41.43	41.51	43.50	43.55
65 歲以上	9.88	8.80	7.37	7.59	8.15	7.8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6.55	53.00	47.71	43.71	40.95	40.39
高中 (職)	60.22	60.53	61.34	63.77	62.34	62.36
大專及以上	67.27	67.97	66.82	67.69	69.04	68.84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以下各表相同。

(二)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

100年5月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9.67%,其中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48.89%,較未婚女性59.92%低11.03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以25~44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68.42%最高,其次為15~24歲之49.98%,45歲以上為35.81%。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30.66%最低,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64.43%最高。按子女年齡別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尚無子女者之75.72%最高,其次為有未滿6歲子女者之61.87%,主要係其年齡普遍較輕且教育程度較高,致因婚育離職比率較低,離職後復職率相對較高。

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由 80 年之 44.00%,升至 100 年之 48.89%,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於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7.51 個百分點及 15.22 個百分點;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亦上升 2.21 個百分點。

表 2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子女均在	- 6 歲以	上		有未滿	ち6歳子女	ţ	
年別	平均	小計	子女均 在 18 歲以上	有 6-17	7 歲子女 僅有6-14 歲子女	小計		E6歲以下 子女均在 3歲以下	有6歲以 上子女	尚無 子女
80 年	44.00	42.66	32.02	52.56	52.39	44.36	42.76	42.77	47.33	60.50
85 年	47.11	45.70	33.15	59.22	59.04	48.15	46.27	43.64	51.34	62.66
90 年	46.48	43.23	30.57	60.01	60.53	52.99	53.33	51.64	52.41	66.76
95 年	48.38	44.67	31.90	64.63	67.36	58.14	57.85	56.00	58.73	71.31
99 年	48.74	45.27	31.91	67.87	69.62	60.03	59.08	56.09	62.27	69.88
100 年	48.89	44.87	32.08	67.69	68.97	61.87	61.79	61.34	62.06	75.72

(三)100年5月潛在勞動力中在99年間曾經就業之比率占3.86%,以青壯年及 高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100年5月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571萬9千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70.76%,較上年微升0.12個百分點,惟近20年間下降9.40個百分點,主因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所致。若由性別觀察,男性潛在勞動力為201萬3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56.92%較高;女性潛在勞動力遠高於男性,為370萬6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者占64.23%最多。

100年5月潛在勞動力中在99年間曾經就業者計22萬1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3.86%,其中以25~44歲年齡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就業之比率較高,分別為7.52%與4.73%,觀其離職原因,前者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停止工作者居首,後者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最高。另100年5月潛在勞動力中在99年間曾找尋工作者計10萬8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1.88%,其中因認為本身資歷限制無合適工作機會與因認為無工作機會而停找工作者分別為5萬7千人與4萬人或占53.25%與37.55%。至於100年5月怯志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中,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但因認為無工作機會,或本身資歷限制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機會而放棄找尋工作者)為5萬6千人,占潛在勞動力比率為0.98%。

表 3 潛在勞動力

單位:千人,%

項目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年	99 年	100年
總計	5551	5546	5570	5665	5659	5719
男	1811	1885	1905	1999	1989	2013
女	3739	3661	3665	3666	3670	3706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 理 家 務	44.30	42.93	42.52	41.82	41.72	42.05
求學及準備升學	40.53	40.42	39.97	39.51	39.01	38.43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3.30	3.32	3.04	3.25	2.85	2.72
其 他	11.86	13.33	14.47	15.43	16.42	16.81
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0.66	0.83	1.09	1.25	1.10	1.21
求學及準備升學	64.55	62.42	61.04	59.32	57.79	56.92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6.39	6.33	5.84	6.16	5.21	4.99
其 他	28.40	30.41	32.03	33.27	35.89	36.89
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65.45	64.60	64.06	63.93	63.73	64.23
求學及準備升學	28.89	29.09	29.02	28.70	28.83	28.38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1.81	1.77	1.59	1.66	1.57	1.49
其 他	3.85	4.53	5.34	5.70	5.88	5.90
過去一年曾經就業比率(%)	5.26	4.64	4.38	4.76	4.42	3.86
過去一年曾經找尋工作比率(%)	2.81	2.68	2.54	2.73	2.20	1.88

註:潛在勞動力係指不含高齡、身心障礙者之非勞動力。

(四)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4.72%,以男性、青壯年及高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100年5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27萬人,占潛在勞動力之4.72%,較上年上升0.19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為7.15%,較上年上升0.50個百分點,較女性之3.40%高3.75個百分點。若由年齡別觀察,15~24歲及65歲以上年齡者因在學比率較高與年歲較長,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比率分別僅1.76%與1.32%,餘25~44歲占11.35%,45~64歲占4.76%;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比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5.21%較高,高中(職)程度者4.41%較低。

100年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希望從事工作型態,仍以全日時間工作者占91.60%居多,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32.70%為主。另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市場原因係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料理家務」為主,分占56.72%與21.85%。

表 4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及其工作期望

單位:%

						単位:%
項目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5.71	4.92	3.81	5.56	4.53	4.72
男	8.33	6.86	5.67	7.83	6.65	7.15
女	4.44	3.92	2.84	4.32	3.38	3.40
年龄						
15~24 歲	2.00	1.43	0.78	1.53	1.15	1.76
25~44 歲	11.66	10.50	8.45	12.52	10.73	11.35
45~64 歲	6.64	5.78	4.61	6.29	4.93	4.76
65 歲以上	0.66	0.36	0.17	0.28	0.99	1.3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99	5.02	4.54	6.07	4.64	4.54
高中 (職)	6.10	5.09	3.45	5.20	4.25	4.41
大專及以上	4.88	4.62	3.43	5.43	4.72	5.21
工作期望						
希望從事工作型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日工作	87.26	90.29	90.78	87.40	88.90	91.60
部分時間工作	12.74	9.71	9.22	12.60	11.10	8.40
希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1.30	1.32	1.35	1.61	1.55	0.63
專業人員	3.79	3.91	5.53	6.18	5.57	8.76
技術人員	17.11	17.65	16.72	16.13	14.58	16.51
事務支援人員	17.45	18.66	16.42	12.64	17.12	18.2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23	18.87	18.74	23.46	23.44	22.69
農事工作人員	0.86	0.24	1.43	1.53	1.60	0.47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9.26	39.35	39.82	38.44	36.16	32.70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24.89	30.20	25.65	27.88	27.92	21.85
求學及準備升學	7.12	4.63	3.01	5.84	4.42	3.53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57.88	48.51	56.09	46.19	45.33	56.72
其他	10.11	16.66	15.25	20.09	22.32	17.90

註:本表 100 年職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

三、就業

(一)女性、中高齡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者比率趨增

100年5月就業人數計1,067萬人,其中男性599萬9千人或占56.22%;女性467萬1千人或占43.78%。由於近20年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1.93%,較同期男性之0.68%高出1.25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者比率由80年之37.82%上升至100年之43.78%。由就業者年齡別觀察,青少年(15~24歲者)所占比率於近20年間呈下滑趨勢,降幅達8.36個百分點;中高齡(45~64歲者)所占比率則由80年之22.95%上升至100年之34.83%。若由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80年之15.85%,上升至100年之44.22%,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

(二) 白領就業人口持續穩定成長

100年5月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就業者為475萬5千人,較上年增加5萬7千人或1.22%。隨產業結構變遷,近20年間行、職業結構均有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農業所占比率由80年之13.12%下降至100年之5.04%,工業亦由40.12%降至36.50%,服務業則由46.77%上升至58.47%;以職業結構而言,白領就業者所占比率由80年之29.08%上升至100年之44.56%;藍領(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就業者則由40.97%下降至31.35%。

表 5 就業者特性

單位:%

						平位 · /0
項目別	80 年	85 年	90 年	95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2.18	60.17	59.05	57.62	56.13	56.22
女	37.82	39.83	40.95	42.38	43.87	43.78
年龄						
15~24 歲	15.34	12.38	11.67	8.73	7.17	6.98
25~44 歲	60.20	62.24	59.93	58.82	56.94	56.36
45~64 歲	22.95	23.78	26.88	30.77	33.97	34.83
65 歲以上	1.51	1.60	1.52	1.68	1.92	1.8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4.26	44.34	35.64	27.58	22.70	21.72
高中 (職)	29.89	33.69	35.97	36.09	34.18	34.06
大專及以上	15.85	21.96	28.39	36.33	43.12	44.22
行業						
農業	13.12	10.32	7.44	5.54	5.30	5.04
工業	40.12	37.53	36.61	36.52	35.97	36.50
服務業	46.77	52.15	55.95	57.94	58.73	58.47
職業						
白領工作①	29.08	36.01	38.71	42.98	44.91	44.56
藍領工作②	40.97	36.94	35.14	32.59	30.31	31.35
其他③	29.95	27.04	26.15	24.43	24.78	24.09

註:①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事務支援人員

②藍領工作人員包括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③其他包括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事工作人員。

③本表 99 年與 100 年職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

(三)99年間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女性、青少年、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高

99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計 39萬2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3.68%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其中男性 17萬6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2.93%;女性 21萬6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4.63%。就年齡別觀察,過去1年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 15~24歲青少年之 26.86%最高,45~64歲中高齡與 65歲以上年齡者僅 0.90%與 0.34%。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5.52%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為 1.16%最低。就進入行業別觀察,過去1年內以進入製造業者 10萬5千人最多,所占比率達 26.88%,批發及零售業者8萬人次之,占 20.41%;就進入職業別觀察,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萬9千人最多,生產操作及勞力工9萬8千人次之,所占比率分別為 27.77%及 24.93%。若觀察其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42.44%與 31.51%。

99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²計71萬5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6.70%(就業移轉率),其中男性38萬4千人,就業移轉率為6.41%;女性33萬1千人,就業移轉率為7.08%。若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移轉率亦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14.88%與8.04%較高。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51.93%最多;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占27.13%。就轉業原因觀察,以自願離職之52萬9千人居多,占73.94%,其中因想更換工作地點而轉業者計14萬3千人或占20.01%;非自願離職者為15萬1千人或占21.08%,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轉業者為6萬7千人或占9.41%。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以變換1次工作者90.36%居多;變換3次以上者僅占2.31%。

表 6 就業者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

單位:%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項目別	新重就比 進行業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重就 進行業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重就比 進行業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重就比 進行業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重就比 進行業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重就比 進行業率	就業 移轉 率
總計	4.53	6.09	4.35	5.96	3.70	6.19	3.82	6.25	3.43	6.69	3.68	6.70
男	3.84	5.72	3.68	5.36	3.27	5.91	3.23	6.11	2.90	6.77	2.93	6.41
女	5.46	6.59	5.23	6.76	4.26	6.56	4.59	6.44	4.11	6.60	4.63	7.08
年龄												
15~24 歲	23.49	12.04	22.68	11.74	23.39	12.96	23.71	12.35	25.18	12.22	26.86	14.88
25~44 歲	3.52	7.04	3.35	6.98	2.74	7.22	2.96	7.46	2.42	7.97	2.63	7.97
45~64 歲	1.29	2.91	1.55	2.87	0.85	3.05	1.20	3.11	0.67	3.72	0.90	3.32
65 歲以上	0.50	0.23	1.07	0.68	0.48	0.84	0.65	1.65	1.07	0.75	0.34	0.9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50	4.08	2.71	3.91	1.43	3.69	2.04	4.36	1.35	4.94	1.16	3.82
高中 (職)	4.36	6.67	3.96	6.46	3.37	6.97	2.94	7.25	2.57	7.19	2.88	6.80
大專及以上	6.24	7.04	5.87	6.93	5.41	7.06	5.56	6.48	5.20	7.22	5.52	8.04

¹新進重行就業者係指於99年間進入就業市場且未轉換工作者,不論98年以前是否曾工作過。

²轉業就業者係指於99年間曾經轉換過工作者。

(四)99年間曾轉業者之淨移出人數以住宿及餐飲業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最多

99 年間曾轉業者行、職業移轉情形,若就行業別毛移轉率¹觀察,以不動產業 20.52%最高,礦業 17.17%次之。就淨移轉率²而言,農業部門為正值(淨移入狀態);工業部門除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營造業為負值外,餘均呈正值(淨移入狀態);服務業部門則以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服務業、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呈淨移出狀態,其餘均呈淨移入狀態。就淨移轉人數觀察,以住宿及餐飲業於過去1年內淨移出人數最多,達1萬8千人;至於淨移入人數則以製造業1萬3千人居冠。

就職業別毛移轉率觀察,以事務支援人員 8.50%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45%次之,而以農事工作人員 2.10%最低。就淨移轉率而言,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專業人員均呈淨移出狀態,淨移出人數分別為 1 萬 5千人與 8 千人;其餘職類則均呈淨移入,其中以技術人員淨移入 9 千人最多。

表7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1	,	~ 1	13 21/2	— (1 100	JN 17	14 1		單	位:%
-5 D DJ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項目別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行業												
農業	2.70	-0.57	1.51	-0.46	3.32	0.56	4.47	0.74	3.69	-0.25	2.82	0.11
工業	4.45	0.59	3.98	-0.06	4.08	0.29	4.34	-1.26	4.48	0.11	4.87	0.30
礦業	6.44	-6.44	30.17	-19.41	11.14	-11.14	28.41	2.79	11.29	0.97	17.17	0.21
製造業	5.16	0.57	4.86	-0.38	4.81	0.34	5.00	-1.49	5.19	0.33	5.70	0.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①	7.93	1.07	0.67	0.67	4.69	0.27	6.20	3.47	3.49	2.11	6.71	-1.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7.43	3.77	5.22	0.91	11.45	6.20	14.78	6.23	8.03	0.05
營造業	5.48	0.69	4.58	0.88	5.27	0.15	6.33	-1.30	5.96	-1.18	5.71	-0.23
服務業	2.81	-0.30	2.53	0.08	2.61	-0.23	2.68	0.74	2.89	-0.05	3.00	-0.19
批發及零售業	7.29	-0.72	6.39	0.23	6.95	0.09	7.17	0.43	6.98	0.74	7.74	-0.20
運輸及倉儲業②	8.20	1.05	7.18	-0.41	7.12	-0.35	6.28	0.55	7.80	-0.26	9.45	1.17
住宿及餐飲業	11.27	-0.52	12.04	0.30	11.20	-0.84	10.22	1.84	13.99	-0.49	9.70	-2.4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9.55	0.01	6.37	1.53	8.35	0.36	9.01	0.15	12.37	1.83
金融及保險業	6.70	-2.43	5.74	-1.17	6.09	-1.68	5.22	0.80	5.79	-0.37	6.61	0.25
不動產業③	15.34	3.32	15.96	4.73	10.76	1.09	9.56	0.10	14.11	0.05	20.52	-3.6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27	-0.51	9.05	0.53	7.86	-0.49	6.25	1.68	6.51	0.55	9.51	0.83
支援服務業	-	-	16.53	2.93	16.44	0.73	14.36	2.02	17.41	0.30	16.43	4.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④	4.43	-0.17	5.95	0.93	3.97	-0.04	6.53	2.36	8.80	-2.05	7.92	0.68
教育服務業	4.18	-0.33	5.64	-0.86	4.51	-0.05	4.55	0.03	5.44	-0.03	6.12	-1.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 務業	4.75	-1.24	5.10	-1.21	4.68	1.34	4.55	-0.07	4.82	-0.05	3.72	0.6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⑤	10.09	-1.64	14.55	-1.33	12.21	-1.50	13.75	5.14	17.30	-5.00	13.80	-2.50
其他服務業⑥	9.20	1.59	6.22	0.33	7.78	-1.61	7.16	-1.00	8.65	-0.11	7.12	-1.05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3.06	-0.47	3.49	-0.05	3.45	0.26	2.92	0.18	2.80	0.57	3.85	0.93
專業人員	2.62	-0.06	3.32	-0.73	3.08	0.36	2.28	-0.23	3.03	0.11	4.35	-0.69
技術人員	5.66	0.58	5.11	0.20	4.91	-0.12	4.26	0.07	5.72	-0.53	5.65	0.44
事務支援人員	7.30	-0.10	6.34	-0.18	8.24	0.01	6.35	0.03	7.69	0.55	8.50	0.2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68	-0.78	6.55	0.62	6.93	-0.31	6.19	0.34	7.34	0.18	6.45	-0.74
農事工作人員	2.87	-0.98	1.67	-0.35	3.17	0.43	4.84	0.69	3.33	-0.17	2.10	0.70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67	0.40	3.24	-0.17	3.83	0.05	3.69	-0.32	4.30	-0.05	4.27	0.13

註:本表行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其中94年①為水電燃氣業;②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③為不動產及租賃業;④為公共行政業;⑤為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⑥包含支援服務業。99年職業分類係採「中華民 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

¹毛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99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²净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異動淨值(移入滅移出)/99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 6.50%

100年5月就業人數1,067萬人,較上年增加21萬1千人,受景氣好轉與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陸續退場影響,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69萬3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6.50%,較上年減少3萬人或0.42個百分點,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37萬8千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53萬1千人,各占全體就業者之3.54%與4.97%,較上年分別減少6千人與8千人或0.13個百分點與0.19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36萬1千人,占男性就業者之 6.02%,女性為 33萬2千人或占 7.11 %;若由年齡別觀察,以 25~44歲年齡者僅 3.74%最低,15~24歲 青少年 25.44%最高,主因其在學比率較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 具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若扣除近7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 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降為 7.92%;就教育 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5.37%較低,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9.68%較高。

表 8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

	部分時間	、臨時性	部分	時間	臨時性或	<u>単位·%</u> 人力派遣
項目別	或人力派	遣工作者	工化	作者	工化	作者
	99 年	100 年	99年	100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6.92	6.50	3.67	3.54	5.16	4.97
男	6.18	6.02	2.80	2.78	4.94	4.78
女	7.86	7.11	4.79	4.52	5.43	5.22
年龄						
15~24 歲	24.77	25.44	18.95	19.81	18.53	19.13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64.64)	(68.85)	(81.72)	(85.63)	(57.75)	(64.84)
25~44 歲	4.63	3.74	1.77	1.36	3.77	3.13
45 歲以上	6.98	7.14	3.65	3.79	4.68	5.1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24	9.68	4.06	3.98	8.12	7.80
高中 (職)	6.41	5.94	3.02	2.78	4.89	4.67
大專及以上	5.57	5.37	3.99	3.91	3.81	3.82

註:①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②括弧()內數字係指 15~24 歲年齡者利用課餘或假期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15~24 歲年齡者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六)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不想換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 之自願性從事者所占比率達76.38%

100年5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69萬3千人中,以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大多數,計53萬人或占全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76.38%,較上年上升1.44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76.65%,略高於男性之76.14%。就年齡層觀察,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15~24歲之80.44%最高,其次為45歲以上之79.88%。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78.44%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77.84%居次。

表 9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想另找工作情形

單位:%

年別	總計		不想換工作亦不	想换	想增加
	(千人)	%	想增加額外工作	工作	額外工作
99 年	723	100.00	74.94	14.83	10.24
100 年總計	693	100.00	76.38	15.03	8.59
男	361	100.00	76.14	15.31	8.55
女	332	100.00	76.65	14.71	8.64
年齢					
15~24 歲	189	100.00	80.44	15.41	4.15
25~44 歲	225	100.00	68.62	21.28	10.11
45 歲以上	279	100.00	79.88	9.74	10.3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24	100.00	78.44	11.09	10.47
高中(職)	216	100.00	72.54	17.08	10.38
大專及以上	253	100.00	77.84	16.77	5.39

(七)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就業者占 2.57%

100年5月每週工時未滿 35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計 27萬5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2.57%,較上年減少 8萬3千人或 0.86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18萬4千人;女性 9萬1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 3.06%與 1.95%。就行業別觀察,每週工時未滿 35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占就業者比率以營造業 11.52%最高,礦業 7.05%次之,而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僅 0.19%最低。由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5.61%最高,農事工作人員 4.28%次之,而以民代及主管人員 0.06%最低。

(八)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略減

100年想另找工作就業者計70萬8千人,占總就業者之6.64%,較上年下降0.27個百分點。其中男性40萬1千人;女性30萬7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6.68%與6.58%。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73.12%,較上年上升5.72個百分點;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在想另找工作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占24.39%,較上年下降0.86個百分點。

就想另找工作就業者年齡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以15~24歲青少年之13.42%最高,25~44歲與45~64歲者分別為7.33%與4.45%。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以高中(職)程度者之7.19%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6.21%最低。由行業別觀察,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占12.25%最高;其次為支援服務業,占該業11.87%。若由職業別觀察,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想另找工作比率達8.46%與8.20%較高。

			占就業者比	率			占想另去	戈工作就	業者比率
	就業者		(%)		想另找			(%)	
4 7.1	机未有	每週工時	每週工時	每週工時大於35	工作	占就業		想增加	
年別	(千人)	未滿 35 小時	未滿 35 小時	小時且工作收入	就業者	古机来 者比率	想换	想增加 額外	已開始
	(1/0)	且希望	且工作收入	低於截略點	(千人)	(%)	工作者	工作者	求職者
		增加工時	低於截略點	(或基本工資)		(/0)		工作相	
95 年	10064	2.49	1.16	4.52	895	8.89	68.26	31.74	27.92
96 年	10260	2.10	1.03	4.20	744	7.25	73.05	26.95	26.41
97 年	10413	2.27	1.49	4.73	712	6.84	71.11	28.89	26.46
98 年	10241	5.95	1.72	5.48	806	7.87	60.25	39.75	24.50
99 年	10459	3.43	1.67	5.23	723	6.91	67.40	32.60	25.25
100 年	10670	2.57	1.40	5.04	708	6.64	73.12	26.88	24.39

表 10 就業者工作時間及想另找工作情形

(九)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5,058 元,較上年增加 627 元

100年5月受僱就業者計829萬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35,058元,較上年增加627元或1.82%,其中收入未滿3萬元者計355萬1千人,占整體受僱就業者之42.83%,較上年下降1.75個百分點;另收入達5萬元以上之比率為16.61%,係近年最高水準。若就性別觀察,男性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註:①截略點係指依就業者性別、教育程度、與受僱與否分為 36 組,各組以其工作收入中位數的半數為截略點,當截略點低於基本工資時,部分時間工作者仍以原截略點為準,但全日工作者則改以基本工資為截略點。

②100年5月基本工資為17,880元。

38,636 元,女性為30,862 元;由年齡別觀察,以45~64 歲年齡者收入為39,547 元較高,15~24 歲年齡者21,306 元較低;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收入為40,966 元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26,840 元較低。

按工作時間觀察,100年5月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795萬7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35,922元,其中未滿3萬元者占整體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40.74%,收入達5萬元以上之比率為17.29%。至於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33萬3千人,其中收入未滿2萬元者占全體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比率76.54%最多,2萬~未滿3萬元者亦占16.34%,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14,382元。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中,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工作者18萬1千人或占54.46%,平均工作收入為11,595元;而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24萬6千人或占73.87%,平均收入為14,387元,顯示對於需要彈性工作時間或較短工時者而言,部分時間工作可提供另一種選擇。

表 11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單位:千人;%

						平世•1	/ C , /0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000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元 以上	平均每 月收入 (元)
95 年	7503	840	2369	2132	1042	1120	34,369
96 年	7702	806	2476	2144	1093	1184	34,595
97 年	7903	843	2464	2198	1131	1267	35,001
98 年	7864	1062	2586	1994	1012	1210	33,743
99 年	8066	1037	2559	2121	1057	1291	34,431
100 年	8290	909	2642	2233	1130	1377	35,058
全日時間工作者	7957	654	2588	2219	1121	1375	35,922
部分時間工作者	333	255	54	14	9	1	14,382
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工作	(54.46)	(61.18)	(43.15)	(4.65)	(14.78)	-	11,595
想不想另找工作情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想换工作	14.70	14.40	18.73	13.33	2.39	-	14,003
想增加額外工作	11.43	11.66	9.28	21.00	4.14	-	14,836
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 額外工作	73.87	73.94	71.99	65.68	93.46	100.00	14,387

註:①所謂主要工作,對僅具 1 份工作之受僱就業者而言,無論其為全日工作或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兼差打工者,均以該份工作視為主要工作予以統計,至於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

②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即若受僱就業者具2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

③括弧()內數字係指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受僱就業者占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

四、失業

(一)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100年5月失業者計47萬6千人,就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之失業者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65.53%與54.49%,其中高中(職)程度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比率逾7成;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方法尋職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逾7成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4成4。就近年資料觀察,100年5月失業者「參加政府考試分發」尋職比率占11.82%,其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達24.60%,5年來上升8.41個百分點;另失業者向公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比率,5年來亦分別上升3.77個百分點與12.34個百分點。

表 12 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

單位:%

項目別	託親友 師長 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 登記求職	應徵廣告 、招貼	向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 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 分發	其他
95 年	58.90	22.82	67.37	23.97	6.41	3.27
96 年	56.68	29.50	69.46	21.91	5.19	0.35
97 年	55.99	30.96	65.42	26.71	7.72	0.57
98 年	58.65	40.68	75.14	34.09	5.70	0.20
99 年	58.25	38.78	73.62	31.30	9.54	0.34
100 年總計	54.49	35.16	65.53	27.74	11.82	0.56
男	59.67	35.67	67.75	25.07	9.35	0.74
女	46.79	34.39	62.24	31.72	15.49	0.30
年齡						
15~24 歲	55.68	29.39	63.54	21.47	18.17	-
25~44 歲	51.39	39.17	68.99	26.47	13.05	0.76
45 歲以上	62.52	29.38	57.29	38.42	1.21	0.5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0.99	25.39	63.99	26.25	0.43	0.65
高中(職)	59.65	33.98	71.75	33.05	1.51	0.51
大專及以上	43.99	39.84	61.03	23.97	24.60	0.57

註:失業者找尋方法可以不只1種,故合計超過100%。

(二)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占 50.46%,其未去就業主要原因為「待遇 太低」;而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為「技術不合」、「工作性 質不合」與「年齡限制」

100年5月失業者計47萬6千人,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4萬人或占50.46%,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52.57%;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23萬6千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技術不合」者占44.43%居多,「工作性質不合」者占27.25%居次,「年齡限制」者亦占1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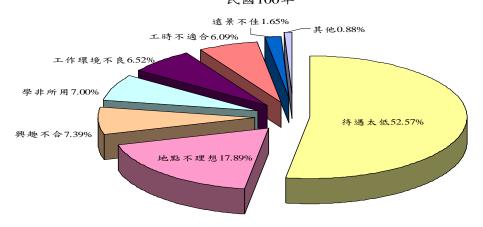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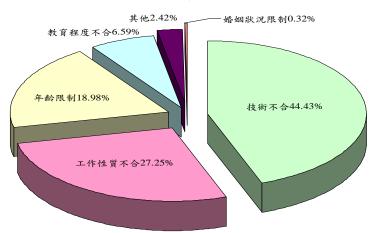


圖3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困難 民國100年



(三)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為主

100年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由家庭支持」及「靠原有儲蓄」分占 49.93%與 48.90%居多,「靠資遣費退休金」者僅占 0.33%。就近年資料觀察,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亦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為主,靠資遣費、退休金、失業給付、其他政府失業輔助津貼及其他者,所占比率均不高。就性別觀察,男性以「靠原有儲蓄」所占比率 52.43%較高;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占 54.94%最多。若由年齡別觀察,「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以 45 歲以上之 69.10%最高,15~24 歲之 18.08%最低;「由家庭支持」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以 15~24 歲之 81.81%最高,45 歲以上之 28.49%最低。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離婚、喪偶者以「靠原有儲蓄」分別占 59.78%與 76.26%居多;未婚者則以「由家庭支持」占 58.04%最多。

表 13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

單位:<u>%</u>

						平世·/0
					靠失業給	
項目別	總計	靠原有	由家庭	靠資遣費	付或其他	其他
		儲蓄	支持	退休金	政府失業	
					輔助津貼	
95 年	100.00	49.72	47.53	0.95	1.04	0.75
96 年	100.00	50.10	48.11	0.73	0.52	0.54
97 年	100.00	47.56	51.38	0.32	0.55	0.20
98 年	100.00	49.11	46.61	1.03	2.04	1.21
99 年	100.00	49.79	47.56	0.87	1.42	0.36
100 年總計	100.00	48.90	49.93	0.33	0.43	0.41
男	100.00	52.43	46.67	0.29	0.38	0.23
女	100.00	43.47	54.94	0.37	0.52	0.70
年龄						
15~24 歲	100.00	18.08	81.81	-	-	0.10
25~44 歲	100.00	52.65	46.24	0.30	0.40	0.41
45 歲以上	100.00	69.10	28.49	0.72	0.96	0.7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41.38	58.04	0.22	0.30	0.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59.78	38.30	0.69	0.58	0.64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76.26	20.04	-	1.05	2.66

註:「其他」包括借貸、補助金、朋友協助等。

(四)「技術不合」與「工作性質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 尋職主要困難

100年5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28.4週,較上年縮短2.4週,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8萬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16.87%,較上年減少3萬1千人或2.69個百分點,其中男性4萬5千人或占55.59%;女性3萬6千人或占44.41%。觀察其年齡分布,以25~44歲年齡者計5萬4千人或占67.69%居多;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3萬5千人或占43.40%較多,主因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人數快速增加所致,且其要求勞動條件相對較高,多屬「自願性失業者」。就有無從事過工作觀察,初次尋職者1萬2千人或占15.26%,非初次尋職者6萬8千人或占84.74%。

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3 萬 8 千人或占 47.05 %,較上年下降 4.90 個百分點,而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67.87%;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 4 萬 3 千人中,主要遭遇尋職困難係以「技術不合」為主,占 36.84%,其次為「工作性質不合」之 33.03%。另長期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 29,215 元,較全體失業者之 28,988 元高,亦較 99 年內尋獲現職者之主要工作收入 27.161 元高出谕 2 千元。

表 14 長期失業者特性

留位:%

						単位・%
項目別	95 年	96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3.25	60.75	64.78	65.88	63.78	55.59
女	36.75	39.25	35.22	34.12	36.22	44.41
年龄						
15~24 歲	17.65	12.41	7.95	12.03	8.94	10.44
25~44 歲	54.43	63.96	73.38	63.75	67.10	67.69
45 歲以上	27.92	23.63	18.68	24.22	23.97	21.8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7.54	22.22	26.06	25.58	16.88	19.19
高中 (職)	35.81	39.58	39.44	32.48	37.48	37.42
大專及以上	36.65	38.20	34.49	41.95	45.64	43.40
有無從事過工作						
初次尋職	20.00	17.92	18.13	20.41	16.03	15.26
非初次尋職	80.00	82.08	81.87	79.59	83.97	84.74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1年(53週)以上之失業者。

圖4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遭遇困難 民國100年

